

## 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民政局(宗教禮俗科)

承辦人：陳鏡宇

電話：07-7995678#5109

傳真：07-7105040

電子信箱：chingyu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民宗字第10900128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高雄市109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1份  
(33243371\_10900128400A0C\_ATTCH1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09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惠請協助宣傳及轉發相關單位（團體）推薦人選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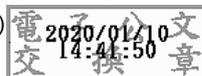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09年1月7日台內民字第108022597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弘揚孝道，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楷模，援例辦理本市109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。
- 三、請各推薦機關（團體）於109年3月6日前將候選人推薦書、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及報名資料檢核清單（實施計畫附表1-3）函送本府民政局彙辦（含電子檔，請傳至chingyu@kcg.gov.tw）。相關表件電子檔請至民政局網站→民政大家族→書表下載→宗教業務專區下載，網址：<http://cabu.kcg.gov.tw/Web/index.aspx>。
- 四、獲選本市孝行楷模者由本府致贈獎狀1幀及獎勵品1份，並

邀請參加本市孝行獎公開表揚典禮，另從獲選楷模擇優4名  
代表本市參加內政部「109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  
動」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(高雄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

副本：本府民政局(宗教禮俗科)



裝

訂

線

